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莊家榮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51)

電子信箱：

a9726100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1080132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各1份（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322896ILH）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業經該署於108年8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56916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8月8日環署廢字第1080056916E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推廣使用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自備環保餐具，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餐具，參考近年國際間免洗餐具管制趨勢、國內外海洋污染議題，及過去各界反映建議事項，擴大內食用餐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限制使用對象。考量擴大對象之營業規模、經營型態不同，所造成之衝擊、影響層面較大，且目前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已有推動經驗及技術可參考，爰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但位於其內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不在此限。另考量營業規模、經營型態及所在區域等實務情形，同時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視轄內情形提報

實施日期，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依廢棄物
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本公告，重點如下：

- (一)生效日期：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後發布實施。
- (二)限制使用對象：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
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
- (三)實施方式：限制使用對象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
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
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
、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 (四)非限制使用範圍：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
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
處新臺幣1,200~6,000元。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本府
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鄧丕信
電話：(02)23117722 #2614
電子郵件：pishin.teng@e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8005691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或至本署網站（<https://oaout.epa.gov.tw/law/>）「法規命令區」查詢）（1080056916E-0-0.pdf、1080056916E-0-1.pdf）

主旨：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名稱並修正為「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業經本署於108年8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56916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廣使用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自備環保餐具，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餐具，參考近年國際間免洗餐具管制趨勢、國內外海洋污染議題，及過去各界反映建議事項，擴大內食用餐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限制使用對象。考量擴大對象之營業規模、經營型態不同，所造成之衝擊、影響層面較大，且目前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已有推動經驗及技術可參考，爰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但位於其內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不在此限。另考量營業規模、經營型態及所在區域等實務情形，同時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視轄內情形



提報實施日期，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本公告，重點如下：

- (一)生效日期：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
- (二)限制使用對象：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
- (三)實施方式：限制使用對象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 (四)非限制使用範圍：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處新臺幣1,200~6,000元。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環保生活協進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中華鯨豚協會、台灣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海洋保育學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海湧工作室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環境教科文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公

民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海洋永續文化經濟及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綠色陣線協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大臺南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拿大商會、法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速食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超級市場協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中華商店經營發展協會、中華餐飲業產業工業公會、台中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速食餐飲協會、宜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金門縣百貨公會、南投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屏東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澎湖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一元紙品廠、一禾山餐具清洗有限公司、八方企業有限公司、力鴻超音波實業有限公司、三景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棋有限公司、三麟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昇文具有限公司、上稻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大業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大綠地紙器廠、大諭企業有限公司、小滿冰淇淋食品商行、川禾創新開發有限公司、中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丹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五洲食品廠、今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工業社、元普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友盟企業有限公司、天三企業社、天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文瀚有限公司、方霖實業有限公司、世興企業有限公司、卡堤咖啡有限公司、台南利成免洗餐具行、台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丸善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卡啡陪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台灣百慕達紙器廠、台灣亞茂有限公司(志龍免洗餐具行)、台灣東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泰華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眾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麥迪康有限公司、台灣福月有限公司、台灣德柏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宣有限公司、四新企業有限公司、弘煒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正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永全免洗餐具行及食品原料行、永吉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春興業有限公司、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禾泰開發機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益豐有限公司、禾啟股份有限公司、立丞企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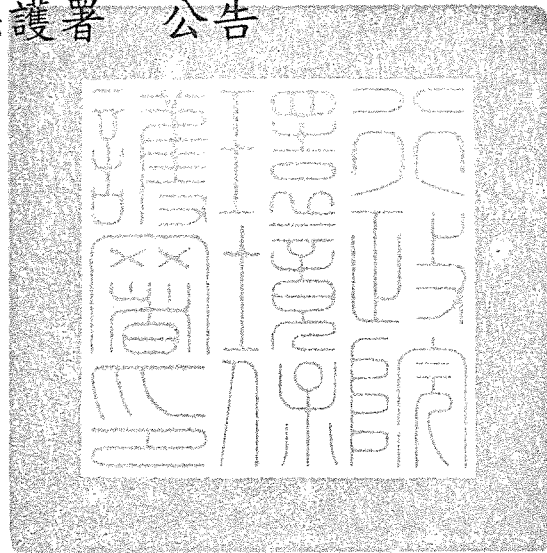
限公司、立墩股份有限公司、丞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丞聯農產股份有限公司、仲泰免洗餐具公司、兆億企業社、兆億實業有限公司、全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全谷彩藝企業有限公司、吉成包裝企業社、吉祥彩藝有限公司、吉維納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盛企業社、名祥塑膠成型有限公司、合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地球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如意食務有限公司、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旭群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有紳企業有限公司、百合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百客威興業有限公司、羊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佑懋興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伯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升實業有限公司、宏盈餐具有限公司、宏展國際有限公司、沅宏實業有限公司、沛萌股份有限公司、汶欣實業有限公司、玫祐有限公司、良技塑膠企業有限公司、見發實業有限公司、佰勤股份有限公司、坤益興業有限公司、奇巧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聯企業有限公司、宗聖塑膠有限公司、尚喜企業有限公司、尚墩股份有限公司、岳美企業有限公司、承威實業有限公司、承泰商業有限公司、旺泰福股份有限公司、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易來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易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昌益塑膠有限公司、昌輝紙業有限公司、明全紙器有限公司、朋軒有限公司、松恩企業社、松森屋有限公司、松德餐飲包裝材料行、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祐企業社、泳勝企業有限公司、直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秉成工業社、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弘清潔維護有限公司、金車商業有限公司、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泰德興業有限公司、金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億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津有限公司、長新發企業社、長興商號、芫鎧實業有限公司、信甦實業有限公司、保利包裝有限公司、俊侑股份有限公司、冠皇紙業有限公司、冠軍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冠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中化工有限公司、南部化成股份有限公司、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良貿易有限公司、奎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傑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威堡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賢實業有限公司、星元貿易有限公司、昱河有限公司、泉盈餐具股份有限公司、活揚股份有限公司、皇冠特殊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盈德企業社、禹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禹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科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正紙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盈有限公司、美駱鷺企業有限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金百利克拉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苔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苓義興業有限公司、郁盛餐飲設備有限公司、飛亞有限公司、飛斯特塑膠薄件有限公司、香林環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珈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榮實業商行、展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晉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晉利國際有限公司、晉溢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栗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泰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海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特騰綠的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祐通紙業有限公司、高全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長實業有限公司、高雄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偉新塑膠有限公司、唯信企業有限公司、唯賓企業有限公司、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崧威環保有限公司、康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康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添澤來有限公司、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昌紙業公司、盛暉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眾味元有限公司、祥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脫普聚益股份有限公司、凱喬國際有限公司、創鑫發實業有限公司、勝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嵐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惠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揚義紙器有限公司、普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普羅美爾企業有限公司、朝鴻國際有限公司、登基有限公司、登富包裝材料行、皓龍國際有限公司、程源塑膠有限公司、華陞實業社、賀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育企業有限公司、隍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順歲有限公司、順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匯餘實業有限公司、嵩亮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翊貿易有限公司、源懋商行、瑞巨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勝紙器有限公司、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萱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鐘實業社、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詮鑫貿易有限公司、達峰塑膠有限公司、達通工業有限公司、鉅淇工業有限公司、鼎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鈺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赫食品有限公司、圖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榮貴國際有限公司、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榮曜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福月有限公司、維星包裝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遠保國際有限公司、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鳳凰

塑膠有限公司、億庭豪有限公司、寬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廚之友有限公司、廣昱開發有限公司、廣福興業有限公司、德運國際有限公司、德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德賢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德樺企業有限公司、樂伊有限公司、毅康股份有限公司、澄創有限公司、潔輝實業有限公司、磐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輝聚國際有限公司、輝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震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樺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璞盛有限公司、穎祥國際有限公司、興中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化成包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津股份有限公司、龍鼎億有限公司、龍漳企業有限公司、龍懋企業有限公司、薪鼎企業有限公司、鍵發生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駿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駿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鮮霖企業有限公司、鴻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鑫工業社、鴻鑫福企業有限公司、豐詳企業有限公司、鎧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渝實業有限公司、寶立瓏實業有限公司、騰宇流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騰翔五金企業有限公司、饒宇企業有限公司、巍鎮企業有限公司、崑明企業有限公司、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三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立分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精品分公司、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友愛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茂商場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嘉年華購物中心、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昕境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河邊股份有限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威力購物廣場管理中心、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食祿軒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慶城分公司、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晶御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雄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德先股份有限公司、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震怡股份有限公司、環亞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麗寶百貨廣場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部、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9/08/08
10:39:04
交 換 文 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80056916號



主旨：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名稱並修正為「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 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含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營事業機構等。

2、公立學校。


3、公立醫療院所。

(二) 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 (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六) 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 (七) 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者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 (八) 有店面之餐飲業：係指凡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之餐飲業，包括餐館業及飲料店業。但公、民有市場、夜市內之餐飲性攤商（鋪、販）不在此限。

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 (一) 本公告所稱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範圍說明如下：
- 1、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 2、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
- 

者、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3、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 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

(2) 碗蓋。

(3) 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三) 下列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非屬本公告所定塑膠類免洗餐具：

1、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成分之免洗餐具，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該免洗餐具整體重量扣除蓋子重量後之百分之十以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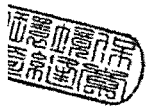
2、以完全生物可分解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

(四) 下列限制使用對象除應依本公告事項二(二)規定，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2、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前目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

3、第一目所指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三、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之部分或全部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一定期間內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並於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1、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
- 2、限制使用對象因清洗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清洗餐具，且於無法清洗餐具之原因發生後三十六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申請。

(二) 前款第一目缺水或傳染病情形，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署長張子敬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一年七月開始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公告「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廢止公告後，復針對政府機關、學校餐廳提供內用飲食使用之非塑膠類免洗餐具進行檢討，並區分「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二部分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再分別重新公告。

為持續推廣使用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自備環保餐具，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餐具，參考近年國際間免洗餐具管制趨勢、國內外海洋污染議題，及過去各界反映建議事項，擴大內食用餐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限制使用對象。考量擴大對象之營業規模、經營型態不同，所造成之衝擊、影響層面較大，且目前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已有推動經驗及技術可參考，爰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但位於其內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不在此限。另考量營業規模、經營型態及所在區域等實務情形，同時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視轄內情形提報實施日期，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另為簡化公告名稱，乃將名稱修正為「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u>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名稱並修正為「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即日生效。</u></p>	<p>主旨：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p>	<p>酌修公告名稱並增訂生效日期。</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p>	<p>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p> <p>一、限制使用對象：</p> <p>(一) 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p> <p>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含軍事機關、<u>國軍福利品供應站</u>）、公營事業機構等。</p> <p>2、公立學校。</p> <p>3、公立醫療院所。</p> <p>(二) 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p> <p>(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p> <p>(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p>	<p>公告事項：</p> <p>一、限制使用對象：</p> <p>(一) 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p> <p>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u>軍事機關</u>等。</p> <p>2、<u>國軍福利品供應站</u>。</p> <p>3、公立學校。</p> <p>4、公立醫療院所。</p> <p>(二) 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p> <p>(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p> <p>(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p>	<p>國軍福利品供應站係由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轄，是其與軍事機關均屬「政府部門」，爰移列規定於第一款第一目並酌修文字；其餘目次依序遞移。</p>

<p>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p> <p>(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p> <p>(六) 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p> <p>(七) 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者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p> <p>(八) 有店面之餐飲業：係指凡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之餐飲業，包括餐館業及飲料店業。但公、民有市場、夜市內之餐飲性攤商（舖、販）不在此限。</p>	<p>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p> <p>(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p> <p>(六) 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p> <p>(七) 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者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p> <p>(八) 有店面之餐飲業：係指凡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之餐飲業，包括餐館業及飲料店業。但公、民有市場、夜市內之餐飲性攤商（舖、販）不在此限。</p>	
<p>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p> <p>(一) 本公告所稱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p>	<p>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p> <p>(一) 本公告所稱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p>	<p>一、為進一步減少使用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免洗餐具以落實環境友善，參考臺北市府提案，修正第四</p>

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範圍說明如下：

- 1、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 2、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者、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 3、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 (1) 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
 - (2) 碗蓋。
 - (3) 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

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範圍說明如下：

- 1、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 2、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者、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 3、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 (1) 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
 - (2) 碗蓋。
 - (3) 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

款第一目規定，增加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包含於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場所內之美食街公共座位、餐飲業者所屬獨立用餐區等）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另於實務管理，考量位於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場所內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之服務特性，故予排除管制。

二、考量限制使用對象之營業規模、經營形態及所在區域之生活條件等因素，於實務管理有就不同業別規範各自管制期程之需。爰增訂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視轄區內情形，於蒐整各界意見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各該業別管制實施日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發布實施。

三、第四款第一目但書移列第三目規定；又考量現行公告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係專就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情形規範，爰移列於增訂之公告事項第三項。

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三) 下列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非屬本公告所定塑膠類免洗餐具：

- 1、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成分之免洗餐具，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該免洗餐具整體重量扣除蓋子重量後之百分之十以下者。
- 2、以完全生物可分解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

(四) 下列限制使用對象除應依本公告事項二(二)規定，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2、百貨公司業、購物中

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三) 下列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非屬本公告所定塑膠類免洗餐具：

- 1、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成分之免洗餐具，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該免洗餐具整體重量扣除蓋子重量後之百分之十以下者。
- 2、以完全生物可分解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

(四) 政府部門、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除應依本公告事項二(二)規定，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外，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政府部門、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提供座位供顧客內食用餐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供消費者內食使用。但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不在此限。

2、地方主管機關遇有區

<p><u>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前日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u></p> <p>3、<u>第一目所指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u></p>	<p>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之部分或全部政府部門、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並於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3、前款缺水或傳染病情事，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三、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情形：</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之部分或全部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一定期間內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並於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1、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p> <p>2、限制使用對象因清洗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清洗餐具，且於無法清洗餐具之原因發生後三十六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申請。</p> <p>（二）前款第一目缺水或傳染病情形，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現行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已針對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情形加以規範；惟實務管理，除現行公告所定情形外，仍可能發生限制使用對象因清洗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清洗餐具而須暫時提供免洗餐具情形。爰移列現行公告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而新增本項；又為實務運作，同時明定限制使用對象因清洗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清洗餐具者，須於原因發生後三十六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申請。</p>

<p>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p>	<p>三、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本公告規定者，<u>第一次先施以警告（警告單格式如附件）</u>；<u>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u></p>	<p>配合新增第三項遞移項次。另刪除有關第一次先施以警告之規定。</p>
	<p>四、實施日期：本公告除公告事項二（四）之規定，政府部門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外，其餘事項自公告日實施。</p>	<p>一、<u>本項刪除。</u> 二、公告生效日期已於主旨中載明，爰刪除之。</p>

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洗餐具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p> <p>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經（____年__月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政府部門之福利社及合作社、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立醫療院所、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或有店面之餐飲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帶或內食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input type="checkbox"/>杯 <input type="checkbox"/>碗 <input type="checkbox"/>盤 <input type="checkbox"/>碟 <input type="checkbox"/>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餐盒內盤）供消費者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政府部門、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之餐廳或其他餐飲業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帶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input type="checkbox"/>杯 <input type="checkbox"/>碗 <input type="checkbox"/>盤 <input type="checkbox"/>碟</p>	<p>附件刪除。理由同修正公告事項四。</p>

	<p>餐盒<input type="checkbox"/>餐盒內盤)供消費者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內食用餐時，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杯<input type="checkbox"/>碗 <input type="checkbox"/>盤<input type="checkbox"/>碟<input type="checkbox"/>餐盒<input type="checkbox"/>餐盒內盤<input type="checkbox"/>筷<input type="checkbox"/>湯匙<input type="checkbox"/>刀<input type="checkbox"/>叉 <input type="checkbox"/>攪拌棒) 或<input type="checkbox"/>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供消費者內食使用。</p> <p>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五年○月○○日環署廢字第○○○○○○○○○○號公告規定施以警告，開立本單，並將於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縣(市)環境保護局</p> <p>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p> <p>備註：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環保署免付費專線：○八○○○○八五七一一七、環保署廢管處：(○二)二三一一七二二分機二六一二。</p>
--	----------------------------------------------------------------------------------------------------------------------------------------------------------------------------------------------------------------------------------------------------------------------------------------------------------------------------------------------------------------------------------------------------------------------------------------------------------------------------------------------------------------------------------------------------------------------------------------------------------------------------------------------------------------------------------------------------------------------------------

	<p>二、本警告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p> <p>三、本警告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p>	
--	---------------------------------------------------------------------------	--